

证券代码：603719

证券简称：良品铺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039

##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高瓴”）、HH LPPZ(HK)Holding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香港高瓴”）、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高瓴”，同珠海高瓴、香港高瓴为一致行动人）已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,840,218 股，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0.33%减少至 9.13%，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珠海高瓴、香港高瓴、宁波高瓴（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）的通知，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,840,218 股，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基本情况

##### 1、珠海高瓴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	住所	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-27671(集中办公区)

##### 2、香港高瓴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HH LPPZ (HK) Holdings Limited
	住所	7/F LOW BLOCK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1 QUEEN'S ROAD CENTRAL HK

### 3、宁波高瓴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	住所	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 B0217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截至2021年7月12日，珠海高瓴、香港高瓴、宁波高瓴持股情况如下所示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 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 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 比例
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HH LPPZ（HK）Holdings Limited、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41,438,995	10.33%	36,598,777	9.13%
合计	-	41,438,995	10.33%	36,598,777	9.13%

注：

1、2021年2月2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，珠海高瓴、香港高瓴、宁波高瓴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6,800,27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67%。

2、2021年6月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，截至2021年6月7日，珠海高瓴、香港高瓴、宁波高瓴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,361,276股，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1,438,9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33%。

3、珠海高瓴、香港高瓴、宁波高瓴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5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。

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，珠海高瓴、香港高瓴、宁波高瓴在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67,2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，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珠海高瓴、香港高瓴、宁波高瓴在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,17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4%，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截至2021年7月12日，该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。

4、本次减持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5、本次权益变动之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根据其股份减持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4日